

2017 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 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66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2017 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33 亿元（占比 50%）、13.2 亿元（占比 20%）、19.8 亿元（占比 30%）。5 年期及 7 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6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3.2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9.8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及 7 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10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7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详见附件1）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7

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广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详见附件)，指出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新体系，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等主要目标。同时，结合区域经济的发展情况，近年来还出台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以及珠江三角洲一体化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产业布局等多个领域。各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和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广东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7809.85	72812.55	79512.0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07.80	108.00	107.50
第一产业 (亿元)		3166.82	3345.54	3693.58
第二产业 (亿元)		31419.75	32613.54	34372.46
第三产业 (亿元)		33223.28	36853.47	41446.01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4.70	4.60	4.70
第二产业 (%)		46.30	44.80	43.20
第三产业 (%)		49.00	50.60	52.1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5928.09	30031.20	33008.8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10765.84	10227.96	9542.11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6460.87	6434.68	5975.55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4304.97	3793.28	3566.5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471.15	31517.56	34739.00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148.11	34757.16	37684.00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2245.56	13360.44	14512.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30	101.50	102.3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90	96.80	99.4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80	94.70	98.0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27881.47	160388.22	179829.1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84921.79	95661.12	110928.4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3.29	9366.78	2475.64	10390.35	2555.12	11082.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6.08	12827.80	897.57	13446.09	1156.48	13738.9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0.00	275.00	40.00	322.9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30	21.00	19.00	34.50		
转移性收入		1845.93	1414.66	2013.10	1359.36	1599.24	1167.17
转移性支出		3272.67	153.46	3354.56	148.89	3301.91	180.25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25	3557.12	116.38	3869.99	48.55	3433.95
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4	2991.53	44.02	3463.06	43.31	3231.6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	58	0	3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95	208.80	16.05	210.18	24.76	118.4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95	171.49	9.80	162.97	24.76	137.36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2934.10	-	3383.14	-	3081.05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2437.78	-	3022.65	-	52.1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392.39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447.5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98.5			

注：转移性收支和债务数据不包含深圳，其他数据均包含深圳。其中，转移性收入为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性支出为上解中央支出。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广东省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为9141.6亿元，广东省（不含深圳）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为8809.5亿元。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广东省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9779.6亿元，广东省（不含深圳）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9447.5亿元。

2015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为81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25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931亿元；广东省（不含深圳）政府债务余额为80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11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926亿元。2016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852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362亿元，专项债务3158亿元；广东省（不含深圳）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83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234亿元，专项债务3158亿元。

(二) 广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东省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全省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一是制定关于加强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5年，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明确了地方政府性债务举

债主体、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清理甄别、政绩考核等方面的规范管理要求。

二是实施政府债务限额控制。2015年起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时将国务院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并研究分配方案下达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要求各地区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有效控制全省债务规模。

三是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2016年，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在预算中单列反映，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

四是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广东省在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的基础上，2015年、2016年积极开展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发行工作。2015年全省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8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33亿元，置换债券1255亿元；2016年全省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499.7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31.9亿元，置换债券2867.81亿元。通过发行新增债券以较低成本为扶贫开发、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筹集资金。通过发行置换债券，降低了融资成本，缓解地方政府当期偿债压力，腾出财政资金用于高速公路、国铁干线和城际轨道项目地方资本金以及其他民生政策措施。

五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率先制定《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并落实国务院《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分级负责，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附件：1. 2017 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7年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公开发行业额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合 计	660,000		
市政建设类	377,847		
交通运输类	146,556		
土地整理类	130,741		
保障性安居工程类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生态环境和环境保护类	-		
教科文卫类	1,800		
农业水利类	2,736		
其他	320		